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下列事项的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能够较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1.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三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孙鹤、闫希军、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均未超过天士力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鉴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五、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六、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

证监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

六、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士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提名于杰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于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认为于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及职业道德能符合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董事会提名于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七、关于《关于天视珍与天境生物合并及认购 I-Mab 期权的议案》
相关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1) 天士力公司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珍”，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累计投资 1,5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持有其 33.34%股权）与专注于创新生物医药领域的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境生物”）进行合并；同时，天士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康桥资本旗下康桥二期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CBC Investment I-Mab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Mab”）拟向合并后的主体分别投资 3,825 万美元和 11,175 万美元，共计 1.5 亿美元。此次合并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天视珍团队专注于生物药工艺开发和制造，而天境生物团队专注于早期研发和临床开发。两者合并后将成为一个集早期开发、生产制备到临床开发全面性平台。第二，合并后的主体将具有中国创新生物药领域强大的在研管线，将天视珍获批可能性高的生物优化物和天境生物全球领先的早期阶段资产组合，取得平衡。最后，合并后的主体运用所具备的生物学知识、临床策略和制造经验，挑战新一代免疫肿瘤学和下一代生物药的开发。

(2) 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

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 我们同意将《关于天视珍与天镜生物合并及认购 I-Mab 期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孙鹤、闫希军、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 16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昆

孙宇

张坤